近年股務作業變革暨股務缺失事項

107年7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大　綱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

貳、106年股務作業缺失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作業之範圍，包含下列事項:

1. 辦理股東之開戶、基本資料變更
2. 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解除、掛失、掛失撤銷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3. 辦理召開股東會事項
4. 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5. 辦理現金增資事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6. 處理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7. 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相關法令規範:公司法、證交法、股務處理準則、委託書使用規則…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近年四大重點作業之變革

1.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2. 無實體發行作業
3.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
4.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 因時有徵求人質疑公司發放紀念品違反公平原則，或公司於配送紀念品予徵求人之日期及數量上，對於其中一方徵求人有不公平現象，為使公司與徵求人在發放與領取紀念品作業能有所遵循並杜絕爭議，本公司依主管機關100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3118號函指示，訂定紀念品保證金收取辦法之時點、徵求人繳交保證金及申請紀念品之時點，以及公司製作及交付紀念品之作業規範。

(101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2. 依101年1月4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增訂強制採電子投票、第181條第3及4項增訂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等規定，以及依100年6月29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01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3. 依100年11月9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197條之1及第227條準用該條規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101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4. 股東親自出席並受託出席股東會，公司應分別開立股東出席證、表決票等相關規範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101年增訂標準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5. 查核統計驗證機構時，發現經其驗證完成之委託書有錯誤情形，為使驗證結果正確並維護徵求人與受託代理人之權益，對於統計驗證之結果，如有發現驗證錯誤之情形，驗證機構應辦理更正並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101年修訂標準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6. 金管會銀行局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及銀行法第25條之規定，於101年1月31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2號函函告各金控公司、銀行得於公司網頁設置股東專區、於股東會報告、發布新聞稿，或寄發通知方式，宣導相關法令，並指示本公司將渠等公司寄發有關規定予持股1%以上股東列為查核項目。

(101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7. 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為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時，渠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並由本公司提供名冊予渠等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102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8. 主管機關101年3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78 35號函，指示本公司增訂徵求人透過網路徵求委託書之規範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舉辦之教育訓練紀錄，應錄音錄影留存紀錄備供查核，並申報訓練之執行情形

(102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9. 102年增修定標準規範，發行公司股務事務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者，股東會當日之股東報到，應由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0. 104年主管機關函復同意本公司之建議，增訂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或規避本公司派員檢查股東會相關作業，以及公司應於股東會會場明確揭示股東出席股數、各議案表決及選舉案計票結果之權數

(104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1. 主管機關104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1135號函發布修正之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7條之2及第10條，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受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前，應向本公司申報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及人員異動申報；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簽章

(104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2. 依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之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104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3. 為加強股東交付委託書之觀念，並避免徵求人有以金錢或其他利益方式違法取得委託書之行為，爰增訂委託書應記載有關禁止價購委託書及檢舉電話等警語文字，並規範警語字體應加粗且大於委託書中之其他文字、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拜訪或電話方式取得委託書者，應向股東表明身分並留下相關資料

(104年修訂標準規範，增訂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4. 主管機關於104年10月30日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號函及104年12月16日證期(交)字第1040050323號函，在不影響資訊揭露及徵求人辦理徵求作業情形下，研議修改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及收取方式之公告期限為股東常會55日前(臨時會28日前)

(105年修正標準規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5.(107年修正標準規範):

(1)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公司訂定之紀念品發放原則

(2)親自出席之股東應發放紀念品(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3)刪除股東不論持股多寡皆可領取紀念品之作業規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6. 107年3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號令修正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1條有關紀念品發放相關文字，明確規範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以杜絕爭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17. 107年3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號令新增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0條之1，規範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徵求人不得於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得不出席股東會相關文字。

另修正委託書使用規則第5條，規範徵求人若違反第10條之1經主管機關處分尚未滿3年者，不得再擔任徵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無實體發行作業(95年起推動實施)

1. 自100年7月29日起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有關集中保管股票送存、股務單位辦理銷除前手與合併，以及將股東掛失股票號碼透過網際網路輸入有價證券掛失作業系統等已不適用或調整，另本公司於上市（櫃）、興櫃股票停止過戶時，已無提供股票號碼媒體資料予股務單位，且股務單位辦理結帳作業時，亦無需區分現股戶及集保戶，爰修正「基本資料作業」、「股票過戶作業」、「股票掛失、掛失補發、撤銷掛失作業」、「股票換發作業」、「股息發放作業」、「無償配股作業」、「有償認股作業」、「代收稅款及解繳國庫作業」、「保管及發放庫存有價證券作業」

(101年修正標準規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無實體發行作業

2. (107年修正標準規範):

依本公司106年2月13日保結股字第10600023961函公告修正無實體配合事項第8條之規定，發行人已無須於登錄後一年內申請股票上市(櫃)、興櫃，始得向本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登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基本資料作業)

1.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1規定及主管機關 100年5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13168號函，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應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網址

(101年修正標準規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

2. 股務單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主管及業務人員申報分別自104年11月、106月1月起，改採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3. 徵求場所人員申報自105年3月起，改採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4. 股務代理機構資格證明文件，自106年12月27日起改採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辦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

5. 為提升股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股務單位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俾保障投資人權益，集保結算所爰於100年規劃對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及稽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俾協助相關人員更為瞭解股務作業規範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集保結算所並擬訂教育訓練計畫書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自100年7月開始辦理教育訓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委辦轉自辦管理)

6. 為強化管理，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1月修訂股務單位標準規範有關上市（櫃）公司股務事務由委辦變更為自辦之作業程序內容，除須具備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合格股務相關人員、設備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報，自集保結算所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屆滿六個月後，公司始得自辦股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股務單位管理及作業電子化(更換股代管理)

7. 102年4月11日增訂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3，明定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備查，以資慎重。另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已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事宜，明定公司應於集保結算所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增訂公開收購作業程序

1. 奉主管機關指示，本公司於106年1月9日以保結稽字第1060000021號函公告於標準規範增訂公開收購作業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壹、近年股務作業之變革及簡化措施(續)

- 增訂公開收購作業程序

2.(107年修正標準規範):

主管機關於106年10月16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60039449號函，請本公司於本標準規範作業程序增訂受委任機構應告知公開收購人須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公開收購條件」中載明，應賣人應自行負擔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並載明上開手續費之計收方式與釋例；除上開費用外，如有應由應賣人自行負擔之其他費用，亦須一併載明各該費用之名稱、金額或計收方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貳、106年股務作業缺失事項

- 案例1(選案查核)

投資人檢舉發行公司員工非徵求人，惟卻於徵求期間主動郵寄信函予股東徵求委託書，並於收到委託書後復寄回股東，請其於委託書上填寫公司員工姓名為受託代理人後寄回。

違反法令:委託書規則第3條、第5條第1項、第7條第6項、第11條第1項第3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貳、106年股務作業缺失事項

- 案例2(選案查核)

發行公司工會檢舉總公司指示非徵求人之子公司員工以LINE群組通知子公司員工向客戶徵求委託書，惟工會本身非徵求人亦以快訊方式向會員徵求委託書。

違反法令:委託書規則第3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貳、106年股務作業缺失事項

- 案例3(例行查核)

  公司股東前持實體設質股票至公司辦理質權撤銷，並將舊票取回自行保管，股務單位未即時將登錄專戶股份辦理明細帳之正確登載作業。

  違反規定:標準規範之「登錄專戶帳務作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貳、106年股務作業缺失事項

- 案例4(例行查核)

  股東未辦理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撤銷，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股務單位即逕行將該股東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結果予以扣除。

  違反規定:公司法177條之2、股務處理準則44條之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